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地方派系與政黨關係之探討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410-H-029-061-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計畫主持人：黃信達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秋絹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地方派系與政黨關係初探¹

黃信達²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民主制度的多元化特質，會使得國家內部政治運作過程呈現動態化與多元的豐富面貌。而政治體系中所存在的政治生態樣貌，會隨著時間的遞延、外環境的改變或內部行為者的變動而產生改變。台灣的地方政治生態，因為解嚴的政治大環境變動，而經歷過了相當程度的改變，也使得地方政治的研究興起。在當代台灣地方政治生態的發展與沿革之研究中，台中縣、市由於地緣上的鄰近，以其相近的歷史淵源，在人文采風與生活習俗上產生了高度的關連性，然而，都市化程度的差異，亦導致城鄉發展趨向形成對比。在此高度關連卻又因發展趨向導致對比的狀態下，其各自原生的地方派系在台灣民主政治發展演進中，如何發展？有產生何種變化？自然成為台灣地方政治生態研究者所關注的重要對象之一。

「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此議題最早在民國七十年代蔣經國政府執政時期即被提出，但或由於涉及層面過廣，故遲遲未見其後續發展，也因此沈寂。一直要到了2000年時，陳水扁在參選第10任總統的過程中，將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列為其主要的政見之一後，該議題才又再度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也因此，自2002年開始，台中縣、市政府及各界開始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加以運作，持續的爭取台中縣、台中市藉由合併升格的方式改制為直轄市。2002年，台中市議會第十五屆大會第2次定期會議通過：「同意升格，升格方式請中央決定」之決議，台中縣議會亦於第十五屆大會第2次定期會議通過：「台中縣、市合併升格」之決議。自此之後，在時任行政院院長的游錫堃指示下，對於台中市升格的問題做出「政策以定，優先立法。全盤考量，儘速推動」之決議，其後並指派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協調台中縣、市政府，三方取得共識，其後歷任行政院院長也均延續此立場（李長晏、曾淑娟，2008）。

在2008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後，馬政府為落實「促成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直

¹ 本研究資料使用國科會補助計畫「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地方派系與政黨關係之探討」。編號：NSC 99-2410-H-029 -061 -

² e-mail: Davh@thu.eu.tw TEL:04-23590121-32606

轄市」的競選政見，以及民意傾向支持呼聲日高的政治氛圍下，2009 年立法院於 4 月初經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賦予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的法源依據。而台中縣、市合併案申請案也隨之在縣、市議會迅速通過，趕在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該申請案經內政部審核後，於 2009 年 9 月 1 日以台(內)字 0980162925 號令發佈「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即日生效，並訂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起將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為「台中市」。在此合併升格命令下，台中縣市包括縣市長、議員的任期都將延長一年，亦即 2009 年底將不辦理縣市長改選，改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進行首屆台中市直轄市市長及議員之選舉。

過去在學界有關於縣市合併升格的討論從未間斷過，然而多數的研究多集中在探討「縣市合併升格」後，未來的府會關係、經濟、文化、交通、都會發展之發展議題。然而，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台中縣、市的地方政治生態卻也將因外在大環境的變動，而無可避免的產生改變，而此環境變動所導致的改變，對於目前在地方政治中仍佔有重要地位的地方派系而言，勢必將對其生存與發展產生影響，但是在此方面的研究上，目前仍則較少獲得研究者加以著墨深入探究。因此，筆者嘗試以過去針對台中縣、市地方派系的發展沿革相關研究，以及從我國自 2008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從 SNTV 改為混合制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台中縣、市的參選情形及最後選舉結果來看這兩個面向，初步發現環境變動的確對於台中縣、市地方政治生態發展已經產生了影響。(黃信達, 2009; HUANG Hsin-Ta, Yeh-Lih WANG, Chien-Hsiung WANG, 2009; 徐照山, 2008)

在經歷立法委員選制改變與的衝擊後，相較於其他縣市的地方政治生態，台中縣、市的地方政治生態在某些層面上是不同的，其中，台中縣作為一個具有明顯地方派系的縣市，第七屆立委選制所導致的改變，對於現存的紅黑兩大派系甚至民進黨內派系所產生的後續影響如何？原有紅黑派系是否出現穩定的整合³？地方政治生態變動是否已經初步穩定？這些影響結果，於合併升格後，又再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反之，台中市作為一個都市化程度相對高的地區，既存的派系動員實力或已衰微，加上立委選制的改變使得席次大幅減少（原 8 席降為 3 席），使得政治生存空間被壓縮，對政治生態又有何影響？此外，因合併而使的原有縣市藩籬打破後，縣、市原有派系間的互動又將是如何？亦是值得關注的焦點。然而改制合併升格後的直轄市後，另一個制度上更大的可能變動，則來自鄉鎮市長改為官派、代表會選舉取消與市議會席次將減少約一半。這些因應直轄市改制產生的改變，將導致大量基層鄉鎮長與基層民代失去既有的政治舞台，面對原有政治舞台失去或縮併後，他們或者可以選擇不再參選，或者可能需被迫離開自己主要選票區，或將在原有選區選擇投入未來市議員選舉，這都使原有縣市議員面臨更大競爭，縱言之，原有的台中縣、市地方政治生態平衡，在因為立委選制的衝

³ 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過程中，地方間盛傳紅黑派系整合順利，並且進行派系間樁腳互換成功，而得以在台中縣大獲全勝，囊括五選區之席次。

擊後，隨即將再面臨合併改制的外環境制度面更大衝擊，不論是對於政黨與派系間、原有地方派系間或派系內部原有的平衡關係，候選人與選民間互動等都可能因此衝擊而面臨巨大改變，形成身為「直轄市」後的新大台中地方政治生態，而這是筆者所關心的重要研究課題之一，相信也是多數地方政治研究者所關心的。吾人相信制度的變動，是為了追求進步與發展，如果變動無法帶來更美好的未來發展，那變動就只是「改變」而非「改革」。

是此，意欲探究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對於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對地方政治生態而言，地方派系現今能夠競逐的主要政治職務，具有較大影響力的便是縣市首長、縣市議會議員與立法委員的職務，前兩者直接關係地方政治資源的分配，而後者則是關係到縣市如何獲取與分配中央資源問題。因此，本文嘗試從整合的面向思考，並由制度變革的角度出發，以合併升格後的「台中市」做為觀察標的，探討對於地方政治生態中的相關行為者，如地方派系、政黨等因應環境變動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並透過觀察派系候選人選票與動員能力、效果變動（立基於原有研究基礎）、整合交換的軌跡以及選區經營模式，進而嘗試評估可能形成的整體制度效果。以期提出相關研究建議以供學界參考，並做為新制度環境下（直轄市）派系實力評估的嘗試，當然，對於研究過程實際遭遇的困難與研究限制，亦提出說明，冀望獲得重視以尋求解決之道。

貳、地方政治生態與地方派系

一、地方政治生態

在觸及地方政治生態的相關議題時，不可避免的，必須先行界定其涵蓋的範疇。在政治生態學的領域中，受法國社會心理學家 D. Simomnet 的影響，認為生態具有共生、有機、動態、平衡與小群體等特質，因此在政治生態學中特別強調的是大環境和個人、集體之間的關係，以及此中社會互換的集體活動現象。也因此，所謂的「地方政治生態」，依循學者趙永茂的看法，便是指：「地方政治中，互動共生的行為個體和群體，與地方政治、經社文化等環境之間的動態互動體系」。（趙永茂 1998, 307-308）而在此體系中，最主要被關注行為者無疑的是「地方派系」。準此，一個如圖一中所示的觀察研究面向，便可大致上涵括了對於地方政治生態中地方派系行為的觀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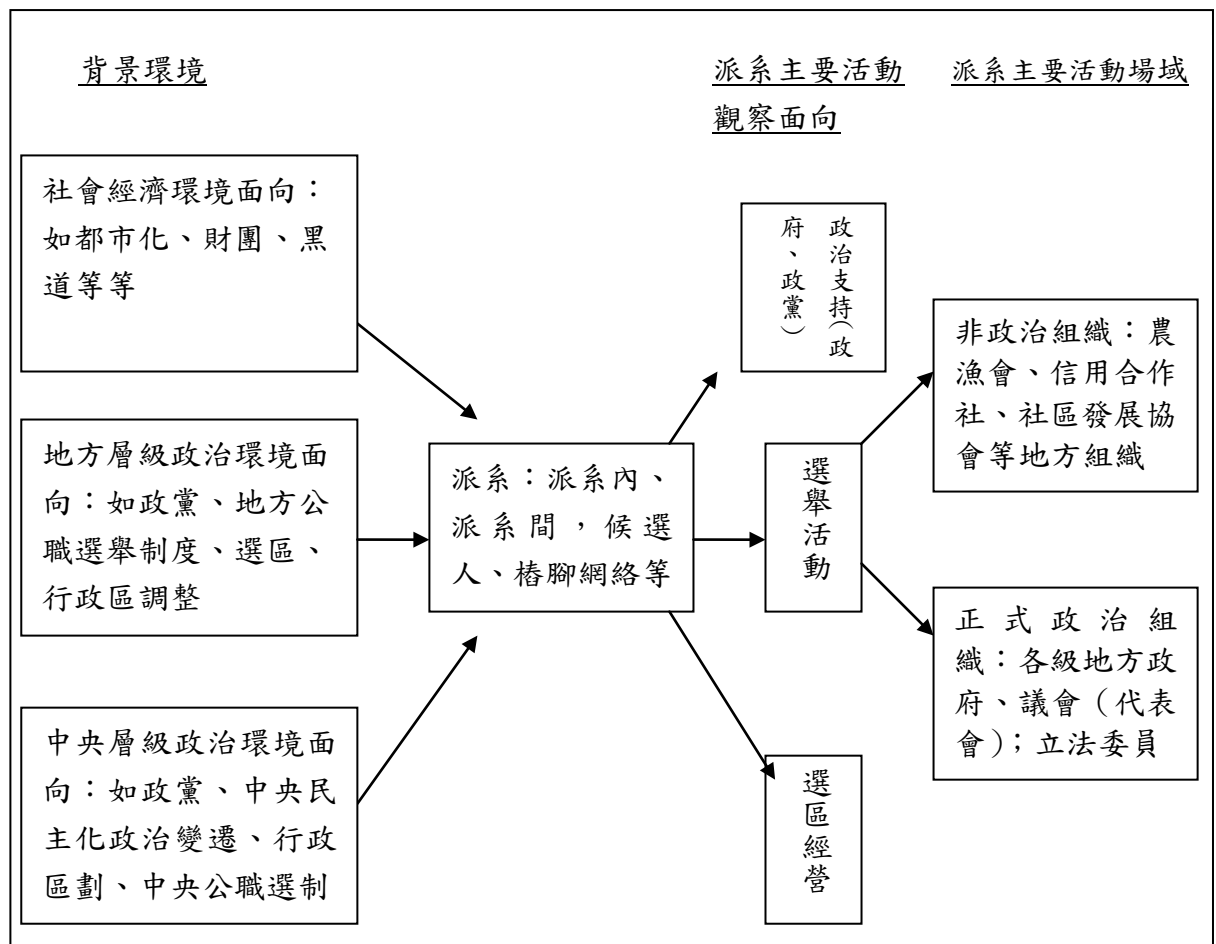
檢視過去的相關研究成果，得知以關注於地方派系的形成與發展、組織與運作為核心，試圖為地方派系提供一個理論架構，來解釋成因與觀察組織運作情形。例如侍從主義、網絡理論、聯盟理論等（陳明通 1995；吳芳銘 1996；楊英杰 1996；陳介玄 1997；丁仁方 1999a；王金壽 2006；洪志彥 2009）。我們也看到有研究者將焦點放在探討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的關係為主題者（趙永茂 1989, 1997；

黃德福 1990, 1994; 王業立 1998a, 1998b; 徐照山, 2008); 或從社會經濟背景變動來探討對地方派系的影響, 例如都市化過程、財團企業與黑道經濟等問題與地方派系的關係 (涂一卿 1994; 陳東升 1995; 高永光 2000b, 2004; 曾國鈞 2001)。以及在大環境的變動上, 來討論在政治轉型, 從走向民主化的過程中, 地方派系的角色與行為, 以探討地方派系的轉型為主軸 (張茂桂、陳俊傑 1986; 陳華昇 1993; 趙永茂 1996; 王振寰 1996; 廖忠俊 1997; 丁仁方 1999b; 沈有忠 2001; 高永光 2002; 陳泰尹 2009)。與此同時也有研究者將焦點更深入到地方派系活動場域中去觀察其活動行為, 例如地方派系在地區農漁會、社區發展協會等非政治性組織上的觀察, 試圖瞭解地方派系介入這些組織的目的、如何從中汲取利益以致於對其造成的影響 (黃德福、劉華宗 1995; 趙永茂、黃瓊文 2000; 林淑惠 2003; 王業立、蔡徐修 2004; 蔡育軒、陳怡君、王業立 2007)。或者將焦點放在派系作為一個對地方政府與議會互動關係上的重要因素而加以討論 (趙永茂 1998; 黃紀、吳重禮 2000; 高永光 2000a; 吳重禮、楊樹源 2001; 湯京平、吳重禮、蘇孔志 2002; 蔡春木 2002; 吳重禮、黃紀、張壹智 2003; 王業立 2004; 王業立、蔡春木 2004; 廖達琪、洪澄琳 2004; 王靜儀, 2008)。

當然, 對於地方政治生態而言, 派系仍然需要實際的行為者來運作, 因此從相應的行為者與制度體系如何互動的角度來觀察, 相關的研究自然也不勝枚舉。諸如派系與政黨互動關係中關於政黨提名制度、選舉動員機制及其效果、政黨中派系的互動關係、派系與政黨間的競合關係等 (王業立、黃信達 1997, 1999; 趙永茂 2001; 唐賞蓉 2002; 高永光 2003; 王金壽 2004a, 2004b; 徐永明、陳鴻章 2003, 2004; 王業立、蔡春木 2004; 江欣彥 2004; 黃信達 2004; 任育德 2006, 王建雄 2007; 黃信達、王業立 2008; Huang, Hsin-Ta, Yeh-Lih Wang, Chien-Hsiung Wang, 2009; 黃信達 2009; 石鵬翔、李宜芳、陳光輝 2009)。這其中或論及主要行為者 (派系、政黨、候選人) 在既有選制下如何的互動, 或者選舉大環境的變動如何使得相應的政黨、派系、候選人等之間改變互動行為、結盟關係等。亦或者, 研究者也可能經由檢視並比較過去既有的派系與政黨互動經驗, 以分析在政治大環境的變動下, 對派系產生何種轉變, 甚至做出派系將走向消亡的預測。

當我們回顧與檢視相關的研究文獻時可以發現, 在眾多研究者的成果中, 可以大致觀察到, 參與相關研究的學者多指出, 地方派系在台灣政治生態的發展歷程中, 有其不可忽視的影響力, 成為台灣政治發展史的重要的一環。但是對於地方派系當前的存在與未來的發展, 將對於地方政治生態產生何種影響的議題上, 學者們則產生了巨大的分歧。部分的研究者認為, 地方派系將在大環境的變化下, 逐步走向衰弱與瓦解, 將在台灣政治發展中走向影響力的邊緣化 (台中市似乎如此); 但亦有部分學者指出, 地方派系雖然在大環境的轉變下, 面臨生存與轉型的壓力, 但地方派系不會消滅, 反而在可預見的未來, 將持續在台灣政治發展的

歷程中扮演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台中縣似乎如此）。導致這樣的相悖結論，筆者認為原因可能如下：1、起因於個案的觀察對象不同。由於地方派系研究，多以某個縣市作為觀察的主體，而每個縣市的地方派系，其所處的背景並非全然相同，同時不同縣市地方派系，所面對的大環境變化程度也並非一致。所以個案觀察的結果，並不容易推論到台灣整體的地方派系變化趨勢。2、研究方法論的使用差異。由於地方政治生態與地方派系的多面向與多樣性，研究者因研究切入面向與關切焦點的不同，以致所選擇的研究工具與所使用的方法論的差異，可能導致對於地方派系發展變化的解讀與結論有所不同。因此，當這樣的差異性存在，長期的對各別個體間的持續觀察，並在內、外部變項改變的同時，對所觀察的個案進行重新的檢驗，對於台灣地方生態的研究與資料積累，相信將是此一研究領域中難以忽視的也必須進行的「功課」。



圖一：地方政治生態中地方派系活動觀察要素

二、台中縣、市地方派系與選舉關係

有關於台中縣、市地方派系的定義與界定上，由於縣、市發展的歧異，在本

文採取相對較為寬鬆的定義標準，試圖能夠兼顧一般社會大眾與地方人士對於地方派系的瞭解與認知。以下分別針對台中縣、台中市的地分派系發展沿革，以及現有派系分別描述，以供後續討論的背景參考。

(一)、台中縣地方政治生態與派系

台中縣的地方政治生態早期主要是依附在國民黨下發展的，在其發展上則形成紅、黑兩大派系輪流執政的傳統，如果是紅派當任縣長，黑派的就會擔任議長，反之亦然，輪替掌握縣政。但在解嚴後，國民黨對派系的控制力逐漸的削弱，但在紅派認為黑派有式微傾向，而執意取得連任第 12 屆縣長後被打破了國民黨輪政安排，欲取得連三屆執政，因而導致紅、黑派系相爭，而讓民進黨新潮流系的廖永來取得第 13 屆縣長寶座。因此，在縣市合併前，紅黑派基於政治現實，重新達成默契，以派系之間相互合作與結盟重新取回縣長執政權。

依循多數學者的看法，地方派系可視為是「以爭取地方政治權力，影響地方政策制定過程，或是控制地方政經資源為主要目標的政治團體」(陳明通，1995：13-23；王業立，1998a：79-80 趙永茂，2002：238) 是屬於非正規的集會，其成員彼此間的結合與運作是建立在「關係」與「利益」的基礎之上(趙永茂，2002：240) 因此對於台中縣而言，則是以此架構來討論台中縣的主要派系「紅派」與「黑派」，及適度論及民進黨的政治勢力。

紅派的創始人為林鶴年，與當時省議員蔡鴻文同為紅派創始時期的權力核心，長久以來，紅派幾乎掌握了台中縣金融體系，農會至今也大半為紅派天下，農會的影響力也跨越縣市範疇。在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的雙派系政策下，台中縣基本上是紅、黑派輪流執政分別掌握縣府與議會。但到了第 11 屆紅派縣長廖了以時認為黑派有式微傾向，執意取得連任第 12 屆縣長後被打破了，這也導致了在第 13 屆的縣長選舉中，因為紅、黑派系的分裂相爭而造成此次的選舉失利。也因鷸蚌相爭而使得民進黨新潮流體系的立委廖永來漁翁得利，取得第 13 屆的縣長寶座。此後，紅、黑兩派會在選前協調以取得合作默契，於第 14 屆縣長選舉於由國民黨提名黑派的黃仲生擊敗了欲競選連任的廖永來，並連任第 15 屆。也因此自 14 屆選舉後，台中縣的地方派系歷史開始進入「紅黑共治」的另一個時期。而紅派的聲勢達到高峰的時期是在廖了以擔任縣長時期以及劉松藩當選立法院院長時，但因民國 87 年爆發廣三超貸案與劉松藩二度競選立院院長失利後，轉而支持、加入親民黨，使得紅派分為國民黨體系與親民黨體系。隨著劉松藩因案滯美未歸，近年來紅派也出現了以廖了以為主的「小紅」和以立法委員劉銓忠為主的「大紅」內部分歧的情形。但雖然紅派內部分化，但是基本上在選舉時紅派的派系動員，還是有一定整合的效果。然而伴隨著 2008 年國民黨馬英九執政後，廖了以復出就任馬政府的內政部長，後又任總統府秘書長職，現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在台中縣、市合併後，廖了以似乎可能成為紅黑兩派代表人，紅派的發展

將會是值的我們關注的焦點。

黑派是由陳水潭所創立，領導權歷經了陳林雪霞、李卿雲後，其後派系的領導則是由其子李子駿繼任，但李子駿並非熱中政治，且在與第三勢力楊天生接近後，黑派領導系統一定程度產生了混亂。陳庚金雖被視為黑派大老，但疏於經營地方，因而其影響有限，導致黑派一度被視為趨於式微。一直要到顏清標在沙鹿地區崛起，並於 87 年底，因大甲鎮瀾宮董事長改選之爭中，被兩路人馬共推出任董事長後，使他成為當前在台中縣擁有相當大影響力的少數黑派政治人物之一，再加上 2005 年黃仲生爭取縣長時，因顏清標的支持使得黃仲生從梧棲鎮農會總幹事躍上縣長寶座後，顏清標幾乎是被視為承擔黑派「少康中興」責任之人，然黑派勢力是否會因黃、顏二人而重振，則是值得持續觀察。(HUANG Hsin-Ta, Yeh-Lih WANG, Chien-Hsiung WANG, 2009)

總而言之，台中縣在派系互動面向上，在中央與地方層級關係上，在威權時期，地方派系基本上是在國民黨所建構的黨國體系中，依照「恩庇—侍從關係」生存運作。解嚴後，隨著威權體制解體，國民黨很難維持原先與地方派系間的「恩庇—侍從關係」(陳明通, 1995)。再加上大環境的變遷，在 2000 年總統大選政黨輪替改由民進黨政府執政後，新的政治勢力勢必會衝擊到傳統的地方勢力，面對新的政治社會與社會政治經濟關係的改變傳統地方派系已產生若干解構性的變化(趙永茂、黃瓊文, 2000: 166)，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關係也漸轉變為「擬似水平二元結盟關係」(吳芳銘, 1996)。而在派系與派系間關係層級上，從 1951 年第一屆縣長選舉開始，儘管紅、黑兩派系在地方上的競爭就從來沒有停過，但在威權時期，基本上都還是依附在國民黨的體系下，依照國民黨黨部安排輪流執政。一直在廖了以擔任縣長時才打破慣例，紅派儼然為一枝獨秀，呈現紅大黑小的情形。然而因紅、黑兩派 1997 年因分裂，在爭奪縣長寶座雙雙失利後，基於現實的考量，才重新開始合作，以追求贏得縣長的選舉。在派系內部成員關係層級上，紅、黑兩派，在既有的自身資源不足以維持下，加上國民黨無法在提供足夠資源情況下，與新興政黨與第三勢力的介入後，也開始去尋求其他的生存方式，因此開始有派系的政治人物與地方上的財團結盟，如長億集團的楊天生第三勢力便是透過吸收或與紅、黑派系政治人物、樁腳合作而興起。在這樣情形下，復以紅、黑派系共主型領導人物難尋，派系內次一級主要政治人物(山頭型)，雖同屬一派系名下，但卻擁有相對更大的獨立運作空間，對內彼此之間維持合作關係，各自對外關係上卻受限更少也更自主獨立，所以也使派系在地方上的運作更具有彈性。

因此，台中縣泛藍地方派系的發展過程中，地方派系由「紅黑分治」走向「紅黑共治」，此種派系互動新模式的出現，以及第七屆立法委員的選舉中，泛國民黨體系於此次選舉中囊括台中縣五席席次，我們可以發現台中縣的派系仍然深植

在地域、人情脈絡中，很難被政黨光譜完全切割。

另外，我們也不能夠忽略民進黨在台中縣地方政治發展過程中的影響，但相較於國民黨而言，民進黨在台中縣的發展起步較晚，並且民進黨在地方上大多並沒有所謂的地方派系，應該以「民進黨 00 系在台中縣」來看待比較適宜。民進黨在台中縣主要的流派為新潮流系與美麗島系，發展初期以林豐喜為首的美麗島系較為實力堅強，但是隨著美麗島系在民進黨中的衰落，近期則以新潮流系為其主導力量。但台中縣自有選舉以來，幾乎是國民黨或泛藍勢力的地盤，親近國民黨的紅、黑派系幾乎壟斷與掌握了整個台中縣的政治資源與職位，民進黨要在台中縣生存則顯得的非常困難，在台中縣的發展空間也有其限度，也因此，民進黨不同流派之間的界線，嚴格來說僅存在於政治人物上，對於民進黨支持者而言，則沒有那麼的明顯（黃信達，2004，2007）。因此，我們在探討上仍將民進黨視為一個單一派別來討論比較適宜。目前，民進黨在台中縣檯面上的主要代表性政治人物包括第 6 屆立委蔡其昌、簡肇棟與郭俊銘（第 6 屆立委謝欣霓為空降，並無地緣關係），但皆於第 7 屆立委選舉中失利，目前台中縣主要的選舉（第 7 屆立委及第 15 屆縣長）中的席次民進黨的候選人紛紛落馬，即使在 2009 年大里、太平的立委補選中簡肇棟擊敗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余文欽，但民進黨在台中縣的勢力為何，仍有待觀察。

二、台中市地方政治生態與派系

台中市地方派系的發展，主要與都市化的過程，及作為一個商業型都市這兩個重要面向有關。因為，經濟發展過程中因土地重劃與外來人口大量移入，使得人口結構變動快速，進而影響原有地方派系動員支持結構以及其資源汲取的方式。再來因國民黨由扶植地方派系政策轉變為蔣經國的「吹台青」政策，對於台中市的地方派系發展影響至鉅。因此，台中市的地方派系若以 1970 年代「吹台青」政策為一個分水嶺來觀察，則可以發現，在此之前，因為中央政策扶植地方派系，所以派系在台中市得以開始成型、蓬勃發展，形成兩大派系競逐市長與議長職務的情形。而後因打壓派系政策，使得派系活動場域似乎被限縮在議會場域，在市長職務基本上大多都是只能支持國民黨「空降」人選，若派系合作，則能確保國民黨籍市長，一旦派系中有一個不積極，則無黨籍或民進黨籍便可能執政。也因為如此，國民黨的政策打壓，加上台中市派系在大量外移人口稀釋下，也很難真正維持或隨人口成長同步擴張支持者，並且，派系中也沒有人有足夠實力，能在沒有其他派系與國民黨支持下，單獨挑戰市長職務成功。

從過去的文獻及各項資料檢閱中，大致上可以將台中市傳統的地方派系分為「張派」以及「賴派」兩大派系以及後來衍生出來的山頭型「廖派」。但在後來都市化與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則逐漸形成張派與「胡盧」系兩大勢力。此外，除了屬於國民黨體系下的地方派系勢力外，在台中市還有以泛綠為主的「何派」（何

家班)。由此，可以發現，相較於台中縣，台中市早期地方派系尚能符合地方派系較嚴苛的定義，但後期似乎難以完全契合，而必須以更寬鬆的標準看待。

「張派」約可從民國 44 年算起，由張啟仲當任第 3 屆議會的議長時，與當時的林金標市長兩人政治資源結合開始，並融合早先的林派所形成的。張派主要發源於市中心區，以商業為主，主要掌握的經濟資源為台中市公車、第七銀行(原七信改制)，而其派系成員主要也以從事商業或工業活動為主(王振寰，1996:185-186)，故在工商社團關係上連結較深。然而張啟仲在擔任議長與市長時栽培了不少政壇人士，但在第 5 屆市長任內應弊案而被撤職。但其後，仍擔任過兩任立委，最後政治職務為 1992 年獲李登輝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張崑山、黃政雄，1996:161)。爾後，因年事已高淡離政壇，並於 2009 年 1 月過逝。自在 1970 年代起，張派的政治勢力佈局，因逢吹台青政策，在失去競逐市長職務舞台後，第二代與第三代在接手過程中，主要改以地方議會為主要活動場域。其子張光輝，曾於 1991 當選第二屆國大代表並擔任國大主席團主席，姪子張光儀則曾任市議員及副議長，但在競逐第 9 屆議長失利後轉而走向幕後。隨著都市發展過程的投資土地開發，張光儀開始多元化經營服務性產業與事業，藉此為張派的經濟資源與企業政商關係維持住了穩固的基礎。之後 1990 年起，張光儀之子張宏年繼續接棒，與當時的市議會議長的郭晏生共同接手張派的領導地位，張宏年除了接手張啟仲原有的社會支持外，因為曾經擔任過市政府事務股長、秘書，而有公務界的背景，其在八年後(1998 年)擔任副議長，並於 2002 年至 2010 年時當任議長。

「賴派」的領導人為賴榮木，大致上是跟張派是鼎足而立情況，主要發跡於屯區，尤其是在北屯區，以農會、合作社事業為基礎，加上土地關係與擁有相當的人脈，在台中市發展早期，與張派靠工商商業起家有所不同。賴榮木本身擔任過市議員二屆，以及省議員，但於 1968 年底病故於任內，由其弟賴榮松補選遞補省議員(紀俊臣、陳陽德，2001:479)。但因賴榮木的去世，加上第二代繼任的賴清海雖在市議會經營，但未能完全承繼賴榮木，曾經一度不能夠與當時的張派抗衡，而處於相對弱勢。一直到 1980 年代以後，賴清海在競選第 7 屆省議員失利後抑鬱而終，而由其子賴誠吉接續，與林仁德共同領導賴派。林仁德本身以經營房地產致富曾連任 3 屆議長及省府委員。而賴誠吉除了繼承其父的勢力外擔任過二任市議員、第 9、10 屆省議員，及省諮議會議員，同時也在商業界也有不錯的發展，其主要經營第九信用合作社(2001 讓與合作金庫)並從在曾文坡市長任內取得仁有市公車經營權，一度有重振之勢。但是最後受大環境的影響，賴誠吉退居幕後，於 1998 年後由其子賴順仁進入市議會。

「廖派」則是相對於張、賴派比較晚形成的，並且有兩個。規模都不大，基本上都是出自於張派，可能比較能以山頭型勢力來看，稱為派系可能並無法完全

名符其實。第一個「廖系」，主要指廖榮祺，但是後期卻因為廖榮祺在省議員任期內曾發生財務危機，加上當時張派（張啟仲）支持廖繼魯競選省議員，使得廖榮祺在當選省議員後便開始與張派疏遠，自立門戶。廖榮祺因握有第十一信合社（2001年受讓與合作金庫），並擔任省議員長達四屆，平時為人仁厚，人脈厚實，在地方頗具影響力，最後政治職務為擔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其後曾栽培女婿紀岳杉（12屆）、女兒廖佩春（13-15屆）進入議會，但現今已屬沒落。另一支「廖派」應是廖繼魯在張啟仲提攜下當選第8屆省議員後並連任第9屆後，形成的第三勢力，主要地盤勢力在於北屯與北區。其子廖述嘉則曾任市議員，但在攻讀碩士與博士學位後，也淡出政壇。廖繼魯於2008年過世後，目前在僅剩媳婦盧秀燕仍在政壇上表現出色，曾任第10屆省議員，精省後轉戰第4屆立委迄今，現為第7屆立委員。但是近年盧秀燕由於票源主要為黃復興黨員票與形象票，目前則是比較傾向於同屬形象佳的現任市長胡志強，與張派較為疏遠。胡志強自從1996空降台中市參選第3屆屯區國大代表成功後，雖1997年到1999年入閣中央擔任外交部長，但於2001年又回台中擊敗爭取市長連任的張溫鷹（當時為無黨籍）和民進黨提名的蔡明憲，擔任第14屆、15屆市長迄今，胡志強市長任內積極經營地方，形象良好，與議長張宏年的張派，儼然形成一股新的勢力，甚至也有人將之與形象良好的盧秀燕並稱「胡盧派」。

當然在台中市除了國民黨在台中市有相當深厚的派系基礎外，在解嚴前黨外人士也相當活躍於此，這也使得了民進黨成立後，亦開始積極的在台中市經營。台中市的非國民黨黨外政治力量主要是以何春木所創立的「何家班」為主，他是民進黨創黨黨員之一，曾經於民進黨中央擔任過第2、3屆的評議委員會主委。擔任過台中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1、3、4、5屆市議員、第6、8、9屆省議員與陳水扁執政時總統府的國策顧問，早期曾與雷震、高玉樹等人組成「中國民主黨」，曾經也參與高雄橋頭事件、美麗島事件，可以說是當時以黨外的身份相當活躍的一員。何家班主要勢力地盤在東區與南區，過去曾握有八信（1997讓與誠泰銀行）。何春木與其子何敏豪、何敏誠長期投入台中市選舉，在台中市，何氏父子在政壇上可以說是相當的活躍，近乎每役必與，除市長選舉外幾乎都能勝選。其子何敏誠繼其支持的王世勛之後，自13屆市議員其連任至今（16屆），另一子何敏豪則擔任過第3屆國大代表，並於2001年以台聯黨籍身份當選第5屆立委，以民進黨籍當選第6屆立委，但第7屆立委代表民進黨參選，但仍落選。而何春木長期栽培的王世勛，擔任過11、12屆市議員，之後1994轉任第10屆省議員，1998年當選第4屆立委，第5屆雖失敗，但第6屆仍以民進黨籍身份當選，唯第7屆立委初選敗給何敏豪而未參選。對於民進黨在台中市的發展上，可見一斑。（紀俊臣、陳陽德，2001：485）

總而言之，台中市的派系過去主要存在張賴兩大派系，以及幾個小的山頭型組成。早期兩個派系的勢力差不多，多為相互對抗的情況，均以宗族、地緣、親

緣及血緣為主，並商業界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以爭奪台中市市長與台中市市議會議長的職位為其主要目標。但是，到了第二代接手時，開始出現了有相對較占優勢的張派。而當時具有派系色彩的成員比非派系的人士較少，使得派系在市議會的競爭有式微的跡象。形成派系的勢力相對的衰落，由國民黨充分控制而派系不明顯的階段。一直要到了 1980 年代，張派張光儀與賴派賴誠吉的對決，可以說是派系之爭再起的轉捩點。只是這樣的派系競爭受到都市化結構、政黨政策與結構轉變（如國民黨政策轉變與民進黨、親民黨台聯出現）、世代接班、經濟快速發展與金融風暴衝擊等種種環境的變動影響，在加上國民黨政策上的對派系的打壓。屯區湧入大量外來人口，農業面積與農業人口大幅縮減也使得農會力量在台中市相對是式微的。使得需要依賴初級人際關係建構的派系動員網絡受到嚴重的影響，競逐場域受限，進而逐漸衰退。

因此，台中市的派系在 1980 年代後期，演變出了因應環境的特殊作法。在基於共同利益與政黨意識的考量下，以「流動性支持」的方式在特定選舉中支持特定人選（王業立，1997），在省議員、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市長等選舉上，派系可能不會有自己人馬參選，而是採取共同支持政黨提名的人選（如市長選舉），或以自己或是有傾向自己派系的政黨提名候選人做為支持的對象，在配合國民黨協調配票為該次選舉時支持與運作依據（尤其是複數型的立法委員選舉中最为典型）的策略。我們可以發現，這樣的作法，使得派系的色彩逐漸的在淡化，甚至因為每次都有不同支持對象，某人此次可能為某一派系支持，下次則為另一派系支持，甚至共同支持，因此我們很難去推斷哪一人應該是屬於哪一個派系的人馬了。然而這種情形並非只見於傾向泛藍的派系，也可以於泛綠的何家班中看到。因此，近幾年來，台中市在派系的色彩上已經相對的較為薄弱，我們可以從現任（台中市直轄市議員第 1 屆）的原台中市 25 席市議員中大略觀察出來。其中國民黨的議員共計有 17 名，其中有 6 名是屬於張派或親張派的、有 5 名是屬於傾向胡自強為首的胡盧派、有 1 名賴派、有 1 名是屬於國民黨特種黨部支持的、有 1 名為沒有明顯派系傾向。可以發現到目前在台中市的派系主要是以張宏年為首的張派與胡自強為首的「胡盧派」較為活躍。

參、研究觀察方法與限制

在面對縣市升格後，在研究地方政治生態的轉變，不可避免的會面臨到許多問題。而新體制可能會造成哪些影響？在新體制下行為者又該採取哪一種策略加以因應？其效果為何呢？抑或在合併後存在縣市差異的影響更是不容忽視的。因此，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延續先前王業立與筆者對台中縣地方派系的動員效果的評估模型，由於經歷第七屆立委的選舉投票結果驗證，發現該方法在經過略微修正後，可以相當程度捕捉到派系動員的效果。因此在此基礎上，擬擴大將之嘗試適用到縣市升格後台中市派系動員效果的評估上。如此回答：縣市合併後可能

影響與改變了哪些？與這些可能影響與改變的肯證與影響程度如何的問題。換句話說，我們應該至少提供制度面上新舊制度的差異所造成的改變，以及面對這些變動，制度中的行為者（政黨、派系、候選人）有哪些可能的選擇與因應方式，又這些相應策略哪些被選擇了，以及效果如何？制度中的行為者相應於既有制度下能擁有的策略選擇，某方面而言僅是行為者衡量自身與其他行為者相對能力與期望後，依照制度規則環境推演下產生的結果，但是所採行策略的實際效果卻涉及到除了對選舉結果的觀察外，需要輔以派系選前與選後的實力比較等面向，因為單純的席次變化或得票結果，可能不容易使我們觀察出與派系實力有關的派系選舉得票變化或策略操作過程。例如我們都知道選制可能存在政黨超額分紅（seats bonus）這種選票與席次不一定同步的現象存在，又例如合併升格後，席次減少的情況下，同黨或派系間是否會協調？或是同黨不同派系間是否會有交換樁腳的情形發生？此一問題，對於是否會產生派系選擇對自己最有利選區投入選舉，並理性互換樁腳以極大化當選機率此種策略，我們可以從策略推演而得此選項的存在，但是要證明其被採行並且有效，並非單純的深度質性訪談或者理性策略推導可以取得足夠的證據，因為派系或候選人「意願」是一回事，但「選民」能否如此運作則又是另外一回事。因此，對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地方派系與政黨關係的影響」此一課題，本文嘗試使用新制度主義提供的視角以及票櫃分析的方法來處理，希望能夠回應研究問題的挑戰。

初步藉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台中市市議員選舉結果進行觀察，我們的確可以發現不管是新的立委選制還是縣市合併的選舉結果後對於地方政治生態與過去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差異。在回顧相關被論及可能的影響面向上，諸如政黨為因應新選制所採取提名策略的改變、地方黨部組織未來是否應朝向立委選區化調整、立委是否可能兼任地區黨部主委、派系因應選制改變可能的生態改變影響，例如派系結構的重組、派系立委形成「選區諸侯」、甚至派系就此式微或更形坐大、派系轉型成山頭化等等，都曾經被不同的研究者所提及。而本文嘗試，透過新制度主義的角度來觀察，在制度層面的選制變遷中，對於原有的政治環境生態產生影響，而制度中的行為者（如政黨、派系、候選人等等）也必然會在新的環境生態下，為了試圖占取有利的位置與獲益，而做出相應的改變。因此相關的行為者可能採取的因應方式，以及多方策略互動後的結果，便是選舉結果的呈現。是故透過新制度主義的途徑來作為觀察的起始，應該是個可行並且理想的選擇。而這樣的探詢觀察，不只可以應用在選區內候選人間行為的觀察上，也可以觀察選區內政黨與和派系、或其他利益分配上可能的交換行為上，因為升格後帶來的變動影響。舉例來說，政黨極大化選票需求不變的情況下，在面臨的選區內提名規則卻改變，使得原有規則產生了新的制度限制，都會使得政黨、派系的策略選項、互動關係、資訊掌握、交換成本等受到新的影響與改變。因此如何在縣市升格後，立委一個選區提名一位候選人、市議員的名額減少的情況下，仍然獲得黨內所有派系動員的支持將是未來關注的焦點。

其次，由於單純的依賴新制度主義可以提供的制度觀察依循，對於制度的觀察上，並不能完全的瞭解實際形成的非正式制度規範，儘管新制度主義強調對於非正式制度規範觀察的重要性。因此，針對此一部分，則是透過訪談相關重要人士的質性研究途徑，便是一個可以對實際形成的非正式制度規範提供有效觀察的良好研究途徑。首先，要作這樣的證明，我們嘗試先初步經由質性訪談釐清哪些人為派系候選人，以及哪些村里是那個派系或派系候選人的「地盤」。最後，便是透過實際選舉結果來印證何種策略事實上被選擇，以及其效果。於此，我們嘗試在質性訪談的結果上，以其作為派系區辨以及得票和動員能力估算的區劃基礎，進一步使吾人得以嘗試從整體或個體的選舉得票變化面向上，並藉由量化數據來進行推論輔證，進而形成一個較為完整的觀察研究結果。透過這兩個研究途徑的結合，我們可以知道在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規範下，相關行為者的策略選擇選項，與可能的選擇。

然而採用此種研究途徑，仍有一定的侷限性。限制之一，在於會面臨到候選人在派系身份與屬性上辨識的困難度，尤其在每一次選舉中，該候選人的參選是否是每次都是派系所支持同意的？針對這個問題，將造成在派系的得票處理上可能出現困擾。其次對於派系或候選人的得票穩定的問題上，儘管統計學上可以處理變化量是否達到顯著的問題，但是總體而言，在某種程度上可能存在著主觀認知的問題。其三，由於事實上很難排除派系忠誠以外的因素，如「政黨忠誠」所形成的投票選擇，以致於對「派系實力」而言則可能造成判定上的困難。因此，仍可能需要更有效的方法來區隔出真正的「派系實力」。本研究法所得派系實力，僅能就特定政黨下所存在相對穩定的地方派系，針對其得票數來進行分析。

肆、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影響之實證研究

接者，本文將基於學界對於縣市合併升格後可能帶來的影響之研究陳述，來檢視這些效應是否在台中市這個存在者地方派系的選舉區發生，作為一個個案觀察結果的驗證。

一、制度變革影響面

就中央層級來看，在立委新選舉制度開始實行後，對於台中縣、市而言，主要的變動在於原有SNTV選制下，台中市、台中縣原各自為一個選區，台中市應選立委為8席，台中縣為11席，在改制為單一選區並且席次減半後，台中市劃分為3個立委選區，而台中縣則劃分為5個選舉區，換言之，台中縣、市立委席次均被壓縮掉一半。而從第7屆選舉結果顯示，台中縣、台中市全部為泛藍的候選人當選，並且可以發現到台中縣5席立委均具有派系背景色彩，而台中市3席僅

有黃義交沒有派系色彩，但是選舉過程中仍有派系表達支持，並受派系選票形成具關鍵性之影響。整體而言「第七屆的選舉結果受到選舉制度與選區調整的影響」是多數人可以認同的一種對於選舉結果的解釋，但是，對於此種結果是否持續維持到第八屆，則有待觀察，需要視現任的立委選區經營成果與其他大環境因素而定。⁴目前初步來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席次與選區劃分仍暫與第7屆相同，至於未來立委的選舉區是否會再進行重新劃分，仍要視合併後台中縣市行區可能調整與否結果而定，仍有待觀察。

若從縣市層級來看，因應合併後最直接衝擊到的是行政區、選舉區重劃以及席位分配上的問題。以目前第一屆直轄市台中市市議員選舉來看，選舉區域仍維持過去(第16屆)縣、市議員選區的劃分，但是在席次上則從原本台中縣57席、台中市46席共計103席，合併後變成原本台中縣36席、台中市25席與平地、山地原住民各1席共計63席，使得在14個選區中，有4個選區應選名額低於4席，並無法導致婦女保障名額的產生。但是依據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2009:6-7)書中，僅說明將原有台中縣現行鄉鎮市名稱改為區，村(里)均改稱為「里」。所以，改制後議員選區重劃應該是不得不的必需，方能合理化作為直轄市的台中在地方民意代表產生上的普及性與合理性。另外，原有鄉、鎮、市行政區改為直轄市的行政區後，現有民選21個鄉、鎮、市長職缺也將隨之廢除，改為官派區長職務，依現行台北市、高雄市區長任用編制而言，未來台中市區長任用資格也應該維持公務人員九職等官缺，且依北高兩市慣例，擬任命之區長應具有國家考試及格之文官資格，形成對於鄉鎮市長在緩衝期過後(可留任一屆)，仍擬藉由官派方式留任的可能降低。同時，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也將廢除，亦即裁撤台中縣原有282個鄉鎮市民代表編制(可改聘區公所顧問職)。所以改制後，總共減少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約為355人。(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2009:10-14)是以在可預見的將來，因為改制實質上限制或取消的職缺均是過去地方派系人員主要的活動舞台，因此升格後的台中市對於現有政治生態的影響相當大。

二、政黨提名制度之影響(政黨政治的強化/弱化問題)

從台灣過去的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知道威權時期國民黨一黨獨大下，透過對地方派系間的平衡提名與派系輪政安排，國民黨一定程度的排除了非黨提名(黨外)候選人的生存空間，但是在威權時期後期，關中執行蔣經國「吹台青」政策，空降提名非在地派系候選人遭遇地方派系反撲挫敗後，復以隨之而

⁴ 例如台中大里、太平市選區當選人被因賄選撤銷當選資格後的補選中，民進黨籍簡肇棟在取得與第七屆民進黨候選人相近得票後，贏過國民黨提名紅派色彩的太平市長余文欽。此結果一般被視為是因為選舉制度與選區區劃雖對國民黨候選人有利，但大環境上對馬政府的失望氛圍，使的泛藍選民失去支持熱情，泛藍支持者不出來投票，導致國民黨立委補選處處失利，此選區也不例外。此一解釋主要來自於補選中，民進黨候選人得票最多接近第七屆選票數，但國民黨補選得票均較之第七屆時在該選區得票大幅衰減的觀察所導出。

來的解嚴、民主化、民進黨的興起，在基層選舉中國民黨提名的重要性對於候選人的重要性也開始逐漸降低，尤其是複數選區選舉中，在單記不可讓渡（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Multi-Member District, SNTV）的選制下，原則上參選人只要掌握一定比例的特定支持群眾，即可順利當選，使得政黨的提名重要性大幅降低。再加上過去解嚴前國民黨中央的地方派系扶持策略，在台灣各個地區都發展出各自林立的地方派系或山頭勢力。國民黨在 SNTV 選制下提名考量時，基於求取總體席次最大化（國民黨加「黨友」）、進而得以延續政權、推行政黨所規劃的政策。另外也希望壓縮參選空間以對抗民進黨，往往採用超額提名、報准參選、默許黨員以無黨籍身份參選、甚至開放的選舉作業方式。此外，由於 SNTV 選制特性，加上 2000 年後政黨分裂，候選人有更多的政黨遊走空間，因此，也造成了台灣政治結構中，越是基層選舉中，「無黨籍」比例越高的現象，或者說，「政黨招牌」的重要性，選舉層次越低越不重要，尤其是複數選區的選舉。因此，與地方派系妥協或是山頭勢力之間的妥協，變成為政黨提名時的選擇方式之一。因為，對政黨來說，極大化政黨提名的當選名額是最大的目標，但是若是面臨到需要提名形象操守有瑕疵的候選人時，往往也會有許多的顧忌的。因此在政黨在提名時如何平衡地方派系角色，避免有候選人有投機的選舉策略，或是有賄選的疑慮，便成為政黨在提名時很重要的抉擇。

針對這樣初衷，在提名時政黨往往會遇到的挑戰是，政黨對於選舉區域內候選人的影響力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因為掌握了提名權而提高。因為有時候選區內的候選人重視地方組織系統的程度更勝於政黨的資源，再加上政黨對於地方選舉的應對能力尚不如候選人自己所屬的動員組織。其中以長期依賴地方派系動員的國民黨來看，能否透過提名形象清新傾向的候選人取代地方派系人物，此一作法在過去蔣經國時代的派系替代策略時即可看出端倪了（陳明通，1995：181-190）。再加上，各政黨財政日漸窘迫，地方黨部在自籌財源的情況下，候選人與地方黨部的關係開始出現了轉變，更甚者則形成候選人對地方黨部的影響超過了中央黨部的情形。⁵另外，在區域選舉時，選民投票常是以候選人為主，因此也有許多候選人為了擴大票源基礎，不願意涉入政黨藍綠意識型態的爭議，淡化政黨的標籤，以強化自己的個人特色。也可能在未來只要「選民服務」做的好，政黨甚至可能失去對候選人的控制權，如此一來，政黨是否能持續擁有主導權，則有待商榷。

接下來我們以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台中市市議員選舉的情況來觀察此一問題。首先，從參選的情況來看，因為合併後整體席次面臨縮減，從原有的 103 位縣、市議員中，現在只剩下 63 位。再加上原有的鄉、鎮、市長因為失去舞台，官派區長又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等限制，同時，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也廢除，使

⁵ 如嘉義的國民黨地方黨部主任即不聽中央的指揮，民進黨等其他政黨則是由候選人認養或支持的。

之有原鄉、鎮、市長或市代也轉而投入議員選舉⁶。因此也使得這次選舉在多個選區中均出現參選爆炸的情形（見表表 1、2、表 3）。我們可以發現到每個選區的參選人數幾乎是應選名額的兩倍左右，甚至在第一和第十四選區參選人數則多達應選名額的三倍，可見此次選舉的競爭相當激烈。

再來就以競爭情況來看，兩大政黨因為提名制度使然，皆先實行黨內初選，但是因為總體應選名額減少使得原本已相當競爭的情況，更為激烈。許多參選人在黨內無法獲得提名的候選人⁷，仍然以無黨籍的身份參選（見表 4），這種情形尤以國民黨較為明顯。若從表 5 與表 6 可以發現原台中縣具有國民黨屬性的候選人以無黨籍身份參選的情況則較原台中市多。而民進黨只有第一選區市議員候選人易錦隆是以無黨籍的身份，違紀參選。

另外從本次選舉結果來看連任的情況，總計有 50 位現任議員連任成功，高達八成左右。其中原台中縣 16 屆議員參選本次選舉的共計有 49 位，其中有 27 位獲得連任；台中市 16 屆議員參選本次選舉的共計有 33 位，其中有 23 位獲得連任。若再觀察獲得政黨提名候選人中連任的情況，可以發現到在原台中縣中以民進黨連任比例較高，分別佔全台中縣連任者的 37.04%，並佔全台中縣民進黨提名候選人中的 58.82%（見表 7）；反之，原台中市則是以國民黨現任者連任比例較高佔全台中市連任者的 56.52%，並佔全台中市國民黨提名候選人中的 76.47%（見表 8）。

若從政黨提名與否來看當選與否的狀況（見表 4、表 5 與表 6），我們可以觀察到在以國民黨身份參選的人總計有 41 位，當選的有 26 位，當選率為 63.41%；而具有國民黨屬性但以無黨籍身份參選的人中有 35 位，當選的有 9 位，當選率 25.71%，似乎是受到國民黨提名的當選機會比較高。但是，若將原台中縣和台中市分開來看，則會發現在原台中市當選者全部皆為國民黨提名的；但在原台中縣總計當選的 21 人中，有 12 位是國民黨提名當選的佔全部台中縣的當選人數的 33.33%；另外 9 位則是以無黨籍身份當選，佔全部台中縣的當選人數的 25%，具有相當程度的比例。可見對於國民黨而言，越是基層選舉中，「無黨籍」比例越高的現象仍然可見，或者說，「政黨招牌」的重要性，選舉層次越低似乎越不重要，仍以候選人的知名度與形象以及選區經營為選民的考量。反之，民進黨在本次選舉中可見其相當強化黨紀，當選者全是由政黨提名的，當選人數共有 24 名，凡脫黨參選的則予以除名⁸（國民黨則並非全部如此處理）。而這也意味著，尤其

⁶ 原鄉長投入本次市議員選舉的有大里市長林仲毅、沙鹿鎮長蘇麗華、大雅鄉長吳顯森、神岡鄉長羅永珍、大肚鄉長林汝洲等人；除林仲毅失利外，另四名鄉鎮長全都上榜。而市代投入本次市議員選舉的總計 8 人，全都壯志未展、功敗垂成。

⁷ 國民黨在此提名時有規定，若要由國民黨提名參選條件之一需為形象清新的候選人，當人數超過黨內預計提名的名額時，則需進行初選，初選獲勝的人得以以國民黨籍的身份參選。

⁸ 第一選區市議員候選人易錦隆，違紀參選，後經民進黨召開中央評議委員會開會決議，予以除

是對民進黨參選人而言，沒有政黨提名，就等於一定程度失去了勝選的機會，換言之，取得所屬政黨的提名背書，對於選舉結果的重要性是相當重要的。

綜觀上述的觀察，在合併後政黨提名機制的仍是有一定的影響力，除非在喪失政黨的標籤下，個人仍有超越政黨效力的基層實力，不然則有可能失去對政黨的「談判優勢」，甚至也有可能在競逐提名過程中造成派系的分化甚至是消滅。但是，在縣市合併後整體市議員席次減少的環境下，政黨對於席次的可求亦超乎以往。雖然黨紀在一定程度上有機會獲得強化，但是要落實政黨政治的目標，目前短期可能還難以實現。尤其在觀察原台中縣的情況中，仍難以判定政黨是否真正握有提名候選人的優勢。因此政黨在這個階段的功能可能會變成協調非同黨參選人與黨內派系參選人為主，但是長期是否可能實現，則有待觀察。

三、地方派系之影響與存續

地方派系影響之能量，來自於公職選舉後，透過職務與所掌握的資源所形成的一套人際關係網絡。從第7屆立委選舉結果來觀察，可以發現到受到單一選區的影響，因為每個選區只能有一位候選人當選，再加上席次減半的因素，使得過去多個派系共存的現象難以持續。除此之外，在政治環境與社會環境的考驗下，使派系藉由「恩庇-侍從」的操作模式獲得資源的難度也提升，使得地方派系的存續受到了嚴厲的考驗。而新的選制可能使得全縣型派系的式微，個別地方實力者紛起，但在個人山頭影響力的限制下，擴大了對於政黨奧援的需求，將使選舉的重心，朝向政黨競爭的方向發展，削弱地方派系的影響能量（吳重禮，1998：199-204），政黨角色也因為新的選制的實施後而加重。初步來看，新選制似乎改善過往在SNTV中，黨內派系相互廝殺的狀況，同黨操戈的情形發生，促使政黨政治的發展，形成一良性的循環，消彌派系紛爭對台灣國會的不良影響。（游清鑫，1999）

但若加入縣市合併改制的因素後，從首屆台中市市議員選舉來看，地方派系在本次選舉中所扮演的角色，可以發現原台中縣似乎是具派系屬性的參選人當選機會略高於透過政黨提名，從表5、表9中，可以觀察到在原台中縣具有派系屬性的當選人總計有17名，而透過政黨提名當選的只有12名。若再細分派系別來看，紅派當選的人數有14人明顯也高於透過政黨提名當選的，顯現派系仍具有一定的實力。反觀黑派在本次選舉中的表現似乎不是這麼理想只有5名當選，可能是因為在部分選區提名參選人時派系內沒有協調好，如第一選區同派系的人員互相搶票，而全軍覆沒⁹（顯然在席次減少下，對內部協調成功的阻力也變大）。

名處分，最後也無當選。

⁹ 第一選區大甲、大安和外埔地區，農會支持的傳統紅派李榮鴻和楊永昌則分居第一和第三高票。過去以來，地方上紅派和黑派勢力相當，但這次鎮瀾宮內部爭議未解，顏榮燦和王世清彼此互相瓜分票源，黑派顏榮燦和林素真又互相搶票得厲害，形成雙雙拉扯的「三角關係」，三人得票在伯仲之間，但就是分配得太平均，結果通通都落馬。

而原台中市近幾年來因為都市化的關係在傳統型的派系組織動員運作上也不如前，主要運作方式還是以政黨提名為主(表 6、表 10)。

因而，在縣市合併改制後，以首屆台中市選舉結果中可以發現到在大環境下，雖然此次市長候選人皆由政黨提名，但是在各個選區中(見表 11、表 12)，市長的得票數除了第九、第十與第十三選區(分別為北區、中西區與太平地區)外，其他地區市長的得票數均低於該選區內具有國民黨屬性的候選人的總和(母雞沒帶到小雞)，全台中市總計多 77306 票，可見支持國民黨屬性議員的選民不一定會支持由國民黨提名的市長候選人。再來從派系得票來看¹⁰，除了第四選區后、豐地區與十三選區太平地區，該選區派系的總得票低於市長的得票，其他多數地區均高於市長的票許多，總計多 95839 票。似乎可見在台中市的選舉中，派系的支持與否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¹¹(小雞沒力挺母雞?)。

此外，派系在現有環境下為了能夠達到有效整合，尤其是台中縣紅黑派本身已有良好合作基礎，甚至進一步與台中市的派系勢力結盟，從選後市議會的正、副議長選舉結果與議員在議會黨團加入情況來看來觀察，正、副議長仍由原台中縣的正、副議長當選，議長為張清堂(屬於紅派)，副議長林士昌(屬於黑派)。台中市國民黨的議員也紛紛加入分別由議長為首的日新會與由副議長為首的同心會次團(見表 13)，似乎台中派系的勢力有滲入原台中市的跡象。但於今年 3 月底議會開會時，先因土方問題後有原台中市籍 14 位議員不滿「台中縣」的議員聯手刪除「台中市」的九座公園管理工程預算，¹²於 2011.03.22 晚間宣佈集體退出正副議長領軍的次級團體同心會與日新會。如今縣市議員正式分家，議會生態丕變，未來會不會繼而衍生嫌隙或衝突，則有待觀察。

此外，對於立委選制對於地方派系與政治生態所產生的影響，如果加入縣市合併改制因素，未來市議員的選區可能面臨重劃的可能，而選舉區域的重劃過程中，必然出現多方角力，派系為了自身生存與發展，當然更不可能置身於外。然而若是重劃後，選舉區域實質上也就隱含等於派系地盤的重新洗牌與劃分。再加上，合併後議員席次減少而使得所剩職缺競爭激烈，未來這對於有志參選市議員的現任縣、市議員而言，除了相互的合縱連橫妥協外，尋求市長候選人的連帶(母

¹⁰ 派系得票主要以原台中縣的具派選候選人的總得票加總來看；因為台中市相對於台中縣，派系原本就相對是式微，過去實力早已不再，因此不做為分析的因素。

¹¹ 台中縣的人口相較台中市人口為多，而台中縣的地方派系相對於台中市，是比較完整的，就國民黨而言，台中縣國民黨的支持者也較台中市來的多許多。可以從國民黨台中縣縣長黃仲生第十五屆縣長得票為 418144 (得票率 59.45%)，而國民黨台中市長胡志強得票為 262667 (得票率 58.34%) 中觀察到。

¹² 公園預算爭議在於九座中只有一座位於原台中縣境內，導致原台中縣出身議員反彈，將預算刪至只剩 1000 元。台中市合併後的主要矛盾在於，肇因於原中縣市的發展差異，市府資源預算分配差異有重原中市輕中縣之嫌，但原中市議員又認為事實相反，但實質議會中來自原中縣產生議員數較多，原中市議員也難以力抗。

雞帶小雞效應)與現任立委的支持是一種可行的選項。但是對於有選區固守與強化下層組織需求的現任立委而言,改制後的直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的不啻是一個良好的擴張機會。不過我們也知道,新選制下的區域立委的選區範圍縮小,原本在地方經營有相當時間與實力的鄉鎮長或縣市議會層級的政治人物,則是有機會聯合或獨力挑戰現任立委,並進入國會殿堂(柯三吉、蔡學儀與黃國敏,2000:85-87)。尤其是未來台中市若重劃選區規模與立委相似時,¹³這種情況則是無可避免的趨勢。

因為目前縣市合併後也只有短短的九個多月,未來政黨與派系之間朝向怎樣的發展形式也尚未明朗。因而,未來發展第一種發展趨勢是:在大環境有利下,短期政黨能夠有效運用提名權,並且主導提名,直轄市長提名以形象為主,在地方派系內部整合不及,山頭各自為政只求自保,並且因為整體選舉難度提高,使政黨能夠有效壓制地方派系,加以長期而言,都市化範圍發展延伸入台中縣境,最終可能使得台中縣地方派系走向台中市地方派系的發展後塵。第二種可能的發展趨勢是:派系在現有環境下能夠有效整合,尤其是台中縣紅黑派本身已有良好合作基礎,甚至進一步與台中市的派系勢力結盟,不只在市長候選人上取得主導地位,迫使政黨為求勝選給予提名,一旦勝選,長期更可能將勢力延伸入台中市,儘管都市化會有礙於傳統型的派系組織動員運作但是轉型成功後的立委選區卻可能是另一種派系組織轉型的出路,因為派系一旦掌握市長與立委職務,則無異於同時掌握未來台中市地方行政資源分配與中央對地方補助資源管道與分配,則只要「選民服務」做的好,政黨的黨中央甚至可能失去對地方黨部的控制權。至於第三種可能的發展趨勢則為:短期政黨與地方派系間得到一定程度的妥協,在直轄市長人選上由政黨主導,但是市議員部分則「充分尊重」政治現實,政黨與地方派系形成一個實質的「擬似水平二元結盟」關係,這樣的運作將有如原來的台中市第9屆市長之後的發展情形,經過長時間台中縣都市化程度與經濟發展程度提高後,或許也有可能使得原有台中縣紅黑派系日趨式微。因此從三種趨勢來看,未來對於改制升格以後的直轄市的地方政治生態而言,長期來說應該還是有助於民主政治的良性發展的。但是,在未來各山頭間也應該會基於自身選區利益的需求上,會進一步的產生新的合作關係,使得派系對於地方政治生態持續發揮影響力。

四、選區服務與派系地盤經營

「選區服務」,亦即「服務性回應」是構成參選者是會獲得連任機會之基礎,無論是透過勤走基層或是密集得拜訪選區內的社團及居民活動,唯有建立層級化的服務系統,才能夠更加的深入了解民意的重要性(Morris Fiorina,1977:177-181,

¹³ 例如台中市立委第一選區為南屯區與西屯區,第二選區為北屯區與北區,未來直轄市市議員選區也有可能出現南屯區、西屯區為一個市議員選區,北屯區與北區成為一個市議員選區的情形。

黃秀端，1994：34-39，盛杏媛，2005)。換言之，平時的選民服務則是建立與選民之間的直接聯繫關係的途徑，並以此轉換為基礎進而尋求連任的機會。但是，在 SNTV 制度下，需要有少數的支持者就有機會可以當選，關鍵的票並非是針對全部的選民，因此參選者多以選票為其考量的重點。

尤其是在台中縣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因為各個選區的席次幾乎都減半了，使得當選的門檻也較過去來的提高。顯然未來市議員的選區服務壓力也必然較現在的縣、市議員來的沈重，儘管仍是 SNTV 選制下，因此對於過去的操作方式似乎有必要從新考量。然而，強化參選人對「選區服務」可能是為來的趨勢。因為以「選區利益」為優先，可以更將強化參選人滿足「選區服務」的必要性，進而透過跨大對於選區民眾的回應與滿足程度以確保席次，應為現實考量下的最佳策略。

不過，改制升格卻也為立委與未來的市議員提供了一個解決問題的可能。關鍵就在於，直轄市的地方自治權限較一般縣市政府來的高，而眾所皆知改制的最大誘因就在於直轄市在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法中以及中央對地方統籌分配補助款的分配上，其分配將較過去來的更有利。財源增加意味著地方派系未來的資源給養可能可以增加。這給了中央層級的立法委員與地方層級的市議員更大的合作誘因，也給予其和企業財團深化合作的趨力，中央立委與地方市議員的「聯合服務」顯然相對於單打獨鬥能夠給選民更高的「服務品質與能力」，當然，一旦地方派系能夠掌握直轄市長、立委乃至市議員的半數（這對台中縣紅黑派來說或非遙不可及），則未來台中市的資源分配（不論是地方自有或中央下放到地方）便可能全面性為派系壟斷，一旦如此政黨政治將可能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不過這當是最壞的情形，並不一定發生。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對於選民服務需求的回應，在未來是可以預見的。

伍、結論

縣市合併改制後對地方派系與政黨關係的影響，綜合以上幾個面向的觀察，筆者提出相對應的推論與假定，以探討地方政治生態將如何轉變。也述及這些變動會使得候選人因應環境變化，必須改變選區經營的模式與行為，乃至其與政黨間關係。尤其是從台中市的個案中我們很難斷定目前在議員層級選舉中，政黨的提名是否是當選的保證也有待觀察。

然而對於原台中縣國民黨內的派系（紅、黑派）而言，從首屆市議員選舉結果顯示，派系得實力仍不容忽視，唯有使地方派系的地盤更加穩固與加強派系間的協調，則更有利於與民進黨候選人競爭。但是一旦派系間沒有協調好（如第一

選區)則可能使派系候選人處於不利的情勢。由於以目前的形式來看，各個派系似乎都未出現一個「共主」，使得形成水平二元結盟的機會增加，未來或許可以嘗試進一步收編地方黨部，亦可能可以從國民黨地方黨部取得提名市長的主導權。因為，由首屆市長選舉結果顯示，有無地方派系的支持似乎是更加穩固市長之位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未來也不排除國民黨可能被動的接受紅黑協調結果。當然未來的發展，還是要視國民黨的組織變化與內部權力而定。

最後，由於改制後因為席次減少的關係，未來市議員似乎應該更加重視選區服務與回應選民的需求。更甚者，未來選區市議員選區如果採取選區合併方式，則市議員選區涵蓋地理行政區範圍或有可能更接近區域立委的選區涵蓋，是否更使得未來市議員有能力挑戰區域立委？對於這樣一個潛在的問題，也值得持續的關注。因此，未來的對應措施該如何擬定，這將是體制改變後發展態勢的主要影響。而派系的因應舉措是否有效，是否能維繫既存派系在合併升格後的台中市之生存，延續派系之選民支持與運作模式，其影響力在制度變革下得以擴張或是趨向抑制，則需透過持續的觀察研究，累積更多的資料。

〈參考書目〉

I. 中文部分

- 丁仁方，1999a，〈威權統合主義：理論、發展、與轉型〉，台北：時英出版社。
- 丁仁方，1999b，〈統合化、半侍從結構、與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政治科學論叢》，第十期，頁59-82。
- 王金壽，2004a，〈瓦解中的地方派系：以屏東為例〉，《台灣社會學》，第7期，頁177-207。
- 王金壽，2004b，〈重返風芒縣：國民黨選舉機器的成功與失敗〉，《台灣政治學刊》，第8卷，第1期，頁99-146。
- 王金壽，2006，〈臺灣侍從主義時代的結束〉，《當代》，第227期，頁26-37。
- 王建雄，2007，『第七屆立委對應單一選區經營策略之研究-以彰化縣參選人為例』，2007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制度、治理與秩序」學術研討會，高雄，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2007年9月29-30日。
- 王振寰，1996，〈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王業立，1997，派系動員效果之研究：以台中縣、市為例（國科會研究計劃編號：NSC86-2414-H-029-006，1997）
- 王業立，1998a，〈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第5卷，第1期，頁77-94。
- 王業立，1998b，〈台灣地方派系的轉變：從解嚴到精省〉，「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由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與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主辦，1998年5月2日），收錄於「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49。
- 王業立，2004，〈縣市層級選舉與分立政府〉，「民主化·全球化·議會角色—慶祝高雄改制院轄市廿五週年」學術研討會，高雄，高雄市議會、中山大學政研所。
- 王業立、黃信達，1997，〈地方派系動員效果之研究：以台中縣市為例〉，「台灣地方自治實施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由東海大學政治系地方自治研究中心與台中市議會主辦，1997年4月19日）。
- 王業立、黃信達，1999，〈縣市議員政黨提名方式之探討：以台中縣市為例〉，「提昇地方立法機關人員素質」學術研討會（由東海大學政治系地方自治研究中心主辦，1999年12月3日）。
- 王業立、蔡春木，2004，〈從對立到共治：台中縣地方派系之轉變〉，《政治科學論叢》，第21期，頁189-216。

- 王業立、蔡徐修，2004，〈社區發展協會與地方政治〉，「2004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關鍵年代與多元政治〉」學術研討會（由台灣政治學會主辦，2004年12月18日）。
- 王靜儀，2008，《戰後臺中縣的地方派系與縣政發展（1951~2005）》，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所 碩士論文。
- 台中縣、市政府合編，2009，《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
- 石鵬翔、李宜芳、陳光輝，2009，「認同，派系轉移與樁腳：以嘉義縣為例」，「009台灣政治學會學術研討會」。2009年11月21-22日。
- 任育德，2006，〈中國國民黨輔選動員機制之建立及其發展(1950-1960)〉，《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頁71-116。
- 江欣彥，2004，〈地方派系與政黨發展：從研究途徑檢視國、民兩黨之異同〉，2004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關鍵年代與多元政治」學術研討會，高雄，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 吳芳銘，1996，《地方派系的結盟與分化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重禮，1998，「亦敵亦友：論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候選人選擇過程的互動模式」，《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第7卷，頁177-204。
- 吳重禮、黃紀、張壹智，2003，〈台灣地區「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之研究：以1986年至2001年地方政府府會關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5卷，第1期，頁145-184。
- 吳重禮、楊樹源，2001，〈台灣地區縣市層級「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之比較：以新竹縣市與嘉義縣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3卷，第3期，頁251-305。
- 李長晏、曾淑娟，2008，〈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之府際關係重構〉，《中國地方自治》，第61卷，第1期，頁3-23。
- 沈有忠，2001，〈台灣統治聯盟之轉型：經社環境變遷與三角統治聯盟之形成與運作〉，《思與言》，第39卷，第2期，頁41-87。
- 林淑惠，2003，《社區發展與地方政治：以台中縣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柯三吉、蔡學儀與黃國敏，2000，《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洪志彥，2009，《地方派系政治與社團網絡關係之研究—以苗栗縣頭份鎮長選舉為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與政策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 紀俊臣、陳陽德，2001，《台灣地方自治人物誌》。臺北：時英出版社。
- 唐賞蓉，2002，《地方派系與民進黨結盟互動之探討：以嘉義縣九十年縣長與立委選舉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徐永明、陳鴻章，2003，〈地方派系與政黨正式結盟型態與程度的變化：以1983-2001區域立委選舉為例〉，2003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世局變動中的台灣政治」

- 學術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 徐永明、陳鴻章，2004，〈地方派系與國民黨：衰退還是深化？〉，《臺灣社會學》，第8期，頁193-228。
- 徐照山，2008，《單一選區制對地方派系與政黨政治勢力消長的影響—以臺中縣為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永光，2000a，〈「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互動關係之實證研究」〉，選舉研究，第7卷，第2期，頁1-36。
- 高永光，2000b，〈「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研究—1998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第7卷，第1期，頁53-86。
- 高永光，2002，〈二十一世紀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2003年兩岸政治與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高永光，2003.12.14，〈「地方派系政黨支持變遷之研究——基隆市個案分析」〉，2003年台灣政治學會暨「世局變動中的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台灣政治學會主辦。
- 高永光，2004，〈「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選舉研究，第11卷，第1期，頁33-72。
- 涂一卿，1994，《台灣地方派系之社會基礎：以嘉義縣地方派系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茂桂、陳俊傑，1986，「現代化、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投票率之關係—自由派理論的再檢討」，收錄於中國政治學會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
- 張崑山、黃正雄，1996，《地方派系與台灣政治》。台北：聯合報社。
- 盛杏澐，2005，「選區代表與集體代表：立法委員的代表角色」，《東吳政治學報》，第21期，頁1-40。
- 陳介玄，1997，〈派系網絡、樁腳網絡及俗民網絡：論台灣地方派系形成之社會意義〉，收錄於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主編，《地方社會》，台北：聯經出版公司，頁31-67。
- 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
- 陳東升，1995，《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陳泰尹，2009《民主化後的台灣地方派系：以嘉義縣林派為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華昇，1993，《威權轉型時期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台中縣地方派系分析》，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國鈞，2001，《地方政治生態與市地重劃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游清鑫，1999，〈競選策略的個案研究：1988年台北市南區立法委員選舉的探討〉，《選舉研究》，第6卷，第2期，頁163-190。
- 湯京平、吳重禮、蘇孔志，2002，〈分立政府與地方民主行政：從台中縣「地方基層

- 建設經費」論地方派系與肉桶政治〉，《中國行政評論》，第12卷，第1期，頁37-76。
- 黃秀端，1994，《選區服務---立法委員心目中連任之基礎》。台北：唐山。
- 黃信達，2004，〈「割喉戰」與派系動員：2004年總統大選台中縣個案分析〉，2004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關鍵年代與多元政治」學術研討會，高雄，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 黃信達，2007，〈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於地方派影響之探討：台中縣的個案分析〉，2007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制度、治理與秩序」學術研討會，高雄，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2007年09月29-30日。
- 黃信達，2009.7.4，「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對地方政治生態影響」，「地方自治與民主發展：2009年縣市長選舉與地方發展」學術研討會，東海大學政治系主辦。（部分資料使用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成果96-2414-H-029-001-）
- 黃信達、王業立，2008.12，「選制變革對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研究方法的探討」，收錄於黃紀、游清鑫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台北：五南。頁175-196。
- 黃紀、吳重禮，2000，〈台灣地區縣市層級「分立政府」影響之初探〉，《台灣政治學刊》，第4期，頁105-147。
- 黃德福，1990，〈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民〉，《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5卷，第1期，頁84-96。
- 黃德福，1994，〈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一九九二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1卷，第1期，頁75-89。
- 黃德福與劉華宗，1995，〈農會與地方政治：以台中縣與高雄縣為例〉，《選舉研究》，第2卷，第2期，頁63-82。
- 楊英杰，1996，《從聯盟理論看台中縣地方派系之互動：以八十三年議長選舉為例》，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忠俊，1997，《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台北：允晨文化。
- 廖達琪、洪澄琳，2004，〈反對黨獨大的分立政府：高雄縣府會關係的個案研究（1985-2003）〉，《台灣政治學刊》，第8卷，第2期，頁5-50。
- 趙永茂，1989，〈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一個概念架構的分析〉，《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4卷，第3期，頁58-70。
- 趙永茂，1996，〈臺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第7期，頁39-55。
- 趙永茂，1997，《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出版社。
- 趙永茂，1998，〈地方政治生態與地方行政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第9期，頁305-328。
- 趙永茂，2001，〈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台灣派系政治的衝擊：彰化縣與高雄縣個案及一般變動趨勢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14期，頁153-182。

- 趙永茂，2002，《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出版社。
- 趙永茂、黃瓊文，2000，〈台灣威權體制轉型前後農會派系特質變遷之研究：雲林縣水林鄉農會一九七〇及一九九〇年代為例之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13期，頁165-200。
- 蔡春木，2002，《地方派系對府會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台中縣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蔡育軒、陳怡君、王業立，2007，〈社區發展協會、選舉動員與地方政治〉，《東吳政治學報》，第25卷，第4期，頁93-135。

II. 英文部分

- Fiorina , Morris, “The Case of Vanishing Marginals: The Bureaucracy Did It”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1, pp. 177-181.
- Huang, Hsin-Ta, Yeh-Lih Wang, Chien-Hsiung Wang, 2009, “The Impact of Electoral Reform on Local Politics: A Case Study of Taichung Count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ions in Taiwan, Japan, and Korea under the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NCCU, May 24, 2009

附表

選區	地區	應選名額	參選人數
第 1 選區	大甲、大安、外埔	3	9
第 2 選區	清水、梧棲、沙鹿	5	10
第 3 選區	龍井、大度、烏日	5	11
第 4 選區	后里、豐原、	5	10
第 5 選區	神岡、大雅、潭子	6	11
第 6 選區	西屯	5	8
第 7 選區	南屯	4	8
第 8 選區	北屯	6	12
第 9 選區	北	3	6
第 10 選區	中、西	3	8
第 11 選區	東、南	4	9
第 12 選區	太平	4	7
第 13 選區	大里、霧峰	6	16
第 14 選區	東勢、石岡、新社、和平	2	6
總計		61	131

地區	參選人名	當選否	備註
沙鹿鄉長	蘇麗華	是	
大肚鄉長	林汝洲	是	
神岡鄉長	羅永珍	是	於 2007.06.30 補選中當選
大雅鄉長	吳顯森	是	
大里鄉長	林仲毅	否	
說明：總計原鄉長投入議員選舉人數共 5 人；當選者共 4 人			

地區	參選人名	當選否
豐原市代	尤介成	否
大里市代會副主席	蘇柏興	否
大里市代	許榮良	否
大里市代	鄭伯其	否
后里鄉代會主席	王朝坤	否
新社鄉民代表	詹益乾	否
龍井鄉代會副主席	林增貴	否
大雅鄉代	何秀香	否

說明：總計代表會主席、代表投入議員選舉人數共 8 人；無人當選

項目	國民黨		國民黨(無黨籍身份)		民進黨		民進黨(無黨籍身份)		台聯		親民黨		親民黨(無黨籍身份)		不屬任何政黨無派系		有派系屬性不屬任何政黨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總計	41	26	35	9	31	24	1	0	2	1	1	1	1	0	11	0	8	0
佔各政黨當選比率		63.41%		25.71%		77.42%		0.00%		50.00%		100.00%		0.00%		0.00%		0.00%
佔總體當選比率		42.62%		14.75%		39.34%		0.00%		1.64%		1.64%		0.00%		0.00%		0.00%

表5 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市議員選舉以政黨屬性區別之候選人參選情形（原台中縣）

選區 \ 政黨	國民黨		國民黨 (無黨籍 身份)		民進黨		民進黨 (無黨 籍身份)		台聯		親民黨		親民黨 (無黨 籍身份)		不屬任 何政黨 無派系		有派 系屬 性不 屬任 何政 黨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第1選區	2	1	3	1	1	1	1	0							1	0	1
第2選區	2	1	6	3	2	1	0	0							0	0	0
第3選區	3	3	5	1	2	1	0	0							0	0	1
第4選區	4	1	1	1	3	2	0	0	1	1					0	0	1
第5選區	4	3	3	1	3	2	0	0							0	0	1
第12選區	3	2	1	0	2	2	0	0							0	0	1
第13選區	4	0	3	2	3	3	0	0			1	1	1	0	3	0	1
第14選區	2	1	1	0	1	1	0	0							1	0	1
總計	24	12	23	9	17	13	1	0	1	1	1	1	1	0	5	0	7
佔各政黨當選比率	50.00%		39.13%		76.47%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佔中縣各政黨當選比率	33.33%		25.00%		36.11%		0.00%		2.78%		2.78%		0.00%		0.00%		
佔總體當選比率	19.67%		14.75%		21.31%		0.00%		1.64%		1.64%		0.00%		0.00%		

表6 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市議員選舉以政黨屬性區別之候選人參選情形（原台中市）

選區 \ 政黨	國民黨		國民黨 (無黨籍 身份)		民進黨		民進黨 (無黨籍 身份)		台聯		無派系		有派 系屬 性不 屬任 何政 黨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參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第6選區	3	3	3	0	2	2	0	0			0	0	0
第7選區	3	2	2	0	2	2	0	0			1	0	0
第8選區	4	3	3	0	3	3	0	0			2	0	0
第9選區	2	2	1	0	2	1	0	0	1	0	0	0	0
第10選區	2	2	1	0	2	1	0	0			2	0	1
第11選區	3	2	2	0	3	2	0	0			1	0	0
總計	17	14	12	0	14	11	0	0	1	0	6	0	1
各政黨當選比率	82.35%		0.00%		78.57%		0.00%		0.00%		0.00%		
佔中市各政黨當選比率	56.00%		0.00%		44.00%		0.00%		0.00%		0.00%		

總體當選比率	22.95%	0.00%	18.03%	0.00%	0.00%	0.00%
--------	--------	-------	--------	-------	-------	-------

表7 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連任情形（原台中縣）

	連任	國民黨	民進黨	無黨籍（上屆為國民黨）	親民黨	台聯	無黨籍
總計連任	27	7	10	5	1	1	3
佔全部連任者比率		25.93%	37.04%	18.52%	3.70%	3.70%	11.11%
佔各自政黨提名參選人比率		29.17%	58.82%	N/A			

說明：台中縣 16 屆議員參選本次選舉的共計有 49 位，其中有 27 位獲得連任。

表8 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連任情形（原台中市）

	連任	國民黨	民進黨
總計連任	23	13	10
佔全部連任者比率		56.52%	76.92%
佔各自政黨提名參選人比率		76.47%	71.43%

說明：台中市 16 屆議員參選本次選舉的共計有 33 位，其中有 23 位獲得連任。

表9 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市議員選舉以派系屬性區別之候選人參選情形（原台中縣）

選區	黑派		紅派		楊系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第1選區	3	0	3	2	0	0
第2選區	5	1	3	3	0	0
第3選區	5	2	4	2	0	0
第4選區	2	0	3	1	0	0
第5選區	2	1	4	2	0	0
第12選區	1	0	3	2	1	0
第13選區	1	1	4	1	2	0
第14選區	1	0	3	1	0	0
總計	20	5	27	14	3	0
各派系當選比率		25.00%		51.85%		0.00%
佔中縣派系當選比率		13.89%		38.89%		0.00%
總體當選比率		8.20%		22.95%		0.00%

表 10 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市議員選舉以派系屬性區別之候選人參選情形（原台中市）

選區	政黨	張派		賴派		胡盧派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第 6 選區		2	2	0	0	0	0
第 7 選區		2	0	0	0	1	1
第 8 選區		2	0	1	1	1	1
第 9 選區		2	1	0	0	1	1
第 10 選區		1	1	1	0	1	1
第 11 選區		4	2	0	0	0	0
總計		13	6	2	1	4	4
各派系當選比率			46.15%		50.00%		100.00%
佔中市派系當選比率			24.00%		4.00%		16.00%
總體當選比率			9.84%		1.64%		6.56%

表 11 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各選區得票情形（原台中縣）

選區	議員部分以派系屬性區分				議員部分以政黨屬性區分			市長部分		A-B	C-B
	黑派	紅派	楊系	派系總計(C)	國民黨籍總計	無黨籍(具國民黨屬性)	國民黨屬性總計(A)	胡志強(B)	蘇嘉全		
第一選區	30339	27868	0	58207	24018	24948	48966	38646	38574	10320	19561
第二選區	48981	49297	0	98278	28050	70228	98278	63645	63518	34633	34633
第三選區	45673	39866	0	85539	37794	32641	70435	56550	56078	13885	28989
第四選區	18930	33456	0	52386	44482	13172	57654	56845	65189	809	-4459
第五選區	21260	50166	0	71426	53088	28483	81571	66397	70956	15174	5029
第十二選區	11561	39476	9410	60447	37291	9410	46701	46614	45504	87	13833
第十三選區	9655	36961	12647	59263	33481	26805	60286	69559	72695	-9273	-10296
第十四選區	12053	28987	0	41040	28937	7594	36531	32491	30634	4040	8549
總計	198452	306077	22057	526586	287141	213281	500422	430747	443148	69675	95839

選區	議員部分以派系屬性區分				議員部分以政黨屬性區分			市長部分		A-B
	張派	賴派	胡盧派	派系總計	國民黨籍總計	無黨籍(具國民黨屬性)	國民黨屬性總計(A)	胡志強(B)	蘇嘉全	
第六選區	25830	0	16779	42609	42609	17972	60581	58681	45251	1900
第七選區	17200	0	11515	28715	34234	14401	48635	41399	34774	7236
第八選區	11639	13166	13689	38494	56116	21272	77388	70004	57704	7384
第九選區	20057	0	16506	36563	31461	5102	36563	42606	34193	-6043
第十選區	17022	6438	12321	35781	29343	1450	30793	36467	33345	-5674
第十一選區	48238	0	0	48238	39808	13400	53208	50380	49943	2828
總計	139986	19604	70810	230400	233571	73597	307168	299537	255210	7631

黨團名稱	參與人員
同心會	陳有江、林佩涵、李中、張宏年、張廖乃綸
日新會	有陳天汶、黃仁、黃馨慧、賴順仁、沈佑蓮、楊正中、劉士州、朱暖英、洪嘉鴻
說明：國民黨台中市議會黨團，原台中市籍 14 位議員不滿「台中縣」的議員聯手刪除「台中市」的九座公園管理工程預算，於 2011.03.22 晚間宣佈集體退出正副議長領軍的次級團體同心會與日新會。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0/24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地方派系與政黨關係之探討
	計畫主持人: 黃信達
	計畫編號: 99-2410-H-029-061- 學門領域: 政治理論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黃信達		計畫編號：99-2410-H-029-061-				計畫名稱：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地方派系與政黨關係之探討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1	100%	篇	發表於中國政治學會年會季學術研討會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已利用資料成果先行於 2011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發表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資料有以下之價值：

1. 在既有基礎上提供原有台中縣市地方派系動員效果資料的新資料積累，有助於持續觀察派系選舉動員能力的變化。

2. 對於台中縣市合併後，此種制度環境變化對於地方派系與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提供了初步可能發展的觀察分析，

有助於提供相關國內選舉研究學者對於台中市直轄市選舉以及地方派系研究資料的參考。

3. 資料中提出主要影響的觀察面向：a. 對於選制與行政區制度變動形成對派系及其運作有實質影響；b. 新的形勢對於

政黨政治體系強化（黨紀強化）初步發現有可能，但是新台中直轄市中的台中縣與台中市對於此效果不盡相同。

c. 未來民意代表在制度影響下，可能必須更倚重選民服務以換取選票，對於代議行為的相關研究可能值得注意。